项目编号: TZCS-2024-N074

宁陕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单位: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label{lem: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 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 egoryCode=16.$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 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 输入密码后, 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 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 页面。

-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 器 下 载 链 接 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 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5)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365516475@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ZCS-2024-074

项目名称: 宁陕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社会 服务	政府购买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购买服务期限暂定为1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履约情况可续签或者重新购买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

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 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至 2024年11月26日 ,每天上午 09: 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 ggzyjy.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官网地址: 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 应商界面参与招标活动;
-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网站 (简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ggzyjy.ankang.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

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祥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 51e-545dab02e53c.html;

-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8)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9)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 宁陕县文化大厦十二楼

联系方式: 18992559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宁陕县城关镇关池路 23 号东升府小区二号楼一层

联系人: 徐工

联系方式: 19945359845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4 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2.3 不允许提供各选方案。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研究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	2.1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号楼1单元1603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徐志华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2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2.4 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	2.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2.5 所要求的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力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目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弃单据或社保机初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弃单据或社保机为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4	2.4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目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参加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9、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5	2.5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 所要求的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单 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2. 6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7、参加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9、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2.7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	2.8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		
12	2.9	磋商时间: 12月02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13	2.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14	2.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5	2. 12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质量 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备注	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一)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有关定义

-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 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36551647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实施方案
- 六、业绩的有关证明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施工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 9.6 踏勘现场
- 9.6.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
 - 9.6.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元),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3.1 各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 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1份(供应 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13.2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SXSTF), 并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 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 13.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

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

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 19.4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多 CA 平台驱动。

19.5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 19.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 19.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19.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19.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19.10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

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 信息公开, 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原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格性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审	财务制度和 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查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体信用 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 年无重力 违纪书面声明	一
服务能力	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不一致;		
	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		
2	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合格处理;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不只一个报价,并且报价大于、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9.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9.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最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 最终报价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单价)*20	
服务		

方	项目理解充分,进度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安排科学合理,计(5-8)	
案	分;	
	项目理解较充分,进度计划较为合理,计(3-5)分;	
	项目理解不足,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欠妥,计(0-3)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规范性、	
	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赋分工作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符合采购要	
	求,细节考虑到位,针对性强、实施能力强得(6-10)分;	
	工作方案描述清楚、细节考虑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实施能力一般	10分
	得(3-6)分;	
	工作方案描述基本清楚、细节考虑一般,针对性较弱、实施能力较弱	
	得(0-3)分。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章、服务工作制度、保	
	密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等进行赋分。	
	管理规章严格、服务制度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高、适用性强	
	得(6-10)分;	10分
	管理规章一般、服务制度基本完善,与项目整体要 求匹配度不高、	
	适用性弱得(3-6)分;	
	管理规章较差、服务制度不全,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符、没有适用性很(0.2)()	
	用性得(0-3)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项目负责人,有组织架构图,人员职责明确、	
	分工安排清晰、合理。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务、学	
	历专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等。	
	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专业相关、责任明确计 (6-10)分:	10分
	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专业较相关、责任较明确计(3-6)分;	10),
	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专业不相关、责任不明确,计(0-3)	
	分。	
	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等规	
	章制度完善,并符合法律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行赋分。	.,
	制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计(3-7)分;	7分
	制度不健全、可行性不足计(1-3)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服务方案,进行赋分。	
	有详细的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够承诺在规定时间按质按量	
	完成项目,服从采购人管理等方案承诺详细可行得 11-15 分;	
	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实施计划等方案承诺可行性及针对性	15 八
	较强得 8-11 分,	15 分
	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实施计划等方案承诺可行满足要求得	
	5-8 分。	
	方案缺项简单得 0-5 分。	

应急预案		提供项目维护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等,同时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能够在必要时提供应急服务响应。 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得当,应急响应高效得 7-10 分; 各类情况尚能提供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能够保障应急所需得 4-7 分;方案缺项简单得 0-4 分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严格的项目保密措施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提供的增值服务等得0-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分
力	业 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6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6分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			

1.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两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按价格分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21.11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三)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6、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7、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 负偏差的;
- 8、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 9、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 10、未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 11、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12 定标

-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此在陕西省政府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1.13 其他情况

-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 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在执行价格

扣减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②投标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 小组审定,**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 采购政策。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 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26.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进行 计取,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偿一次性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 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 址: 宁陕县文化大厦十二楼

电 话: 18992559987

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号楼1单元1603室

联系方式: 0915-6825070

电子邮箱: 365516475@gq.com

29.2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项目服务期限:购买服务期限暂定为1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履约情况可续签或者重新购买服务。(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收为准)

2、支付方式:

2.1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按讲度付款。

2.2 支付约定

-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甲方每季度与承接主体(乙方)结算一次服务费用,每季度末根据服务成效验收结果按户兑付服务费用;验收达标的予以兑付,不达标或未整改到位的不予兑付。
 - 2、若承接主体敷衍了事、连续两批次服务内容达标率低于90%,则解除合同。
 -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如供应商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约定的服务,按照总价款 3%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4、其他要求

本次购买服务内容主要为社会事务性工作,主要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协助调查核实及动态监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新增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调查核实工作:对新申请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逐一入户核实家庭经济状况,按要求填写入户调查表。
- (2)已享受救助对象的定期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工作:每半年和一年对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全面走访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与家庭人员状况,建立走访记录。
- (3)对在册、申请未受理、受理未确认和动态管理退出救助对象的入户抽查:重点 检查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责任落实情况。

第五章 购买社会救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社会救助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及内容
- 1. 服务项目名称: 宁陕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 2. 服务内容:

本次购买服务内容主要为社会事务性工作,主要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协助调查核实及动态监管工作。

新增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工作;

己享受救助对象的定期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工作;

对在册、申请未受理、受理未确认和动态管理退出救助对象的入户抽查。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起至年 月 日止。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Y_____元)。
- 2.费用标准:每户每次不超过60元标准进行核定。
- 3. 支付方式:
- (1)甲方每季度与承接主体(乙方)结算一次服务费用,每季度末根据服务成效验收结果按户兑付服务费用,验收达标的予以兑付,不达标或未整改到位的不予兑付。
 - (2) 若承接主体敷衍了事、连续两批次服务内容达标率低于90%,则解除合同。
 -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服务。
- 2.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 及时性、准确性、满意度等。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3.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不达标、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等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价。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部门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认真履行服务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保守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 4. 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5. 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六、违约责任
-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减免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等。
- 3. 若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给甲方或救助对象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若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标段编号: TZCS-2024-074

宁陕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奇名称:	(公章)				
法定付	大表人/	委托代理	人(签	字或盖章	:	
地	址:_					
叶	间。20)24 年	月	Ħ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实施方案
- 六、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一、响应函

致:	<u>(米购代埋机构):</u>		
	根据贵单位(标段名称)	的磋商公告,	我方代
表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_就该项目进	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TF)电子版 <u>壹份</u>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		<u> 用汉字</u>
大写	<u>另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u>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及	及误解质
疑的	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	子费 。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	际文件有效期	月延长至
合同	引执行完毕。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年月	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第一次磋商报价

标段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年)	服务质量
	小写:	
		(元) (年)

备注: 1、以上报价包括项目所需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项目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合同约定的风险等各项费用。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企业名称						
邓	法定地址						
信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息	信用代码证号						
	姓名			性别			
法定代 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	_ \\ \L \ \ \L \ \ \ \ \ \ \ \ \ \ \ \ \	*L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份证正 反复印	(粘贴的	(公章)					
件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法是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委托人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
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	习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见	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足	1 11件
(粘贴处)	(粘贴处)	
(TITAL)	(ABAH AC)	
供应商名称: <u>(公章)</u>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位	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里关系的相关供	上 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 供应商性质

(2.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 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2. <u>4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月,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呈/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2.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宁陕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TZCS-2024-074)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推出此次标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审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合同条款编制响应方案。

附表一:项目团队配置表(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拟)

序号	姓	名	在本公司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 历	职称/证书	备注

注: 1、后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2、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的质量、项目(产品)质量及供货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服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保质保量、后续服务制度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编制。